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通過決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a) 反映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香港各項現行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加入有關本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的設立、組成、職責以及運行機制及程序的條文；

(c) 引入旨在於發生強制全面要約時保障所有股東獲公平及同等待遇，以及保護其權益的條文；及

(d)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最新規定，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改進。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展在中先生及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